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闽侯县（除上街片区外）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21-00429[2025]00207**

项目编号：**[350121]TZXM[GK]2025001**



代理机构：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5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年至2027年闽侯县（除上街片区外）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121-00429[2025]00207**

2、项目编号：**[350121]TZXM[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若由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授权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注：同一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闽侯县公安局

地址：闽侯县荆溪镇徐家村128号

邮编：350100

联系人：余警官

联系电话：22982293

## 12、代理机构：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罗源县水岸菁华11#202室

邮编：350600

联系人：林汉鹏

联系电话：15205088877

### 附1：账户信息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03,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03,9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86,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 | 2.00 | 4,303,9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采购包1：

#####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 | 年    | 元    | 4,303,900.00 | 总价   | 无    |

##### （2）报价明细要求：

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br>单位 | 报价<br>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 | 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 | 年        | 元        | 4,303,900.<br>00 | 总价   | 无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序<br>号                         | 招<br>标<br>文<br>件<br>（<br>第<br>三<br>章<br>）<br><br>编列内容   |
| 1                              |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r>1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投标文件的份数：<br>1<br>0.（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br>4。（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br>0.7-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r>（<br>1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br>）  |
| 4                              | 1<br>0.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br>（<br>1<br>）   |
| 5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br>2. 采购包1：1名<br>1   |
| 6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br>（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br>（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br>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br>1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br>2. 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br>2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br>无<br>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br>（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br>采购包1：1名 |

|             |                              |   |
|-------------|------------------------------|---|
| 7           | 1<br>3.<br>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br>5.<br>1-<br>(<br>2<br>)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br>5.<br>4                 |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
| 1<br>0      | 1<br>6.<br>1                 | 监督管理部门：闽侯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br>1<br>1 | 1<br>8.<br>1<br>1            |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1<br>2<br>9 | 1<br>1<br>2<br>9             |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br/>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按中标金额的0.8%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中标金额的0.45%收取；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罗源支行，账号：1402000109601040553。</p> <p>(2)其他：</p> <p>2.1根据闽财购函（2018）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2.2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投标人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质疑函，需提供本项目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c.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d.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1 1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③接收质疑函</p> <p>2 9 的联系电话：15205088877；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罗源县水岸菁华11#202室。2.3其他落实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4)脱贫攻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执行。(5)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文件。(6)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2.4本项目允许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开启后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1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前往开标现场，但未达现场的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并按规定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远程解密时若因投标人CA、自身设施设备、网络不畅等问题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1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 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若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 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封开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b.</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b>c.</b> 无法按照以上 <b>a、b</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b.</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b>c.</b>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b.</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b>c.</b>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                             |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若由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授权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注：同一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
|----------|--|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
| 其他情形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和要求》三、商务条件的任一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p>(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p> |
| 其他情形 |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

###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                              |                          |               |   |
|------------------------------|--------------------------|---------------|---|
| <p>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 <p>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p> | <p>15.00%</p> |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类项目。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2）工程类项目：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3%），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8.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描述项 |
|----|----|---------|
|----|----|---------|

|            |       |   |  |
|------------|-------|---|--|
| 1、技术响应情况   | 4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2分；其中，①标注“★”的评审指标（共9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②未标注符号的评审指标（共3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正偏离不加分。注：标有评审指标序号(例如项目号1、项目号2)的指标项即为一项评审指标要求，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其评审指标项下技术要求若有任意内容负偏离的均按该项评审指标项负偏离处理。   |
| 2、车辆情况     | 3.00  | 是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皮卡车不少于2辆、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辆），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车辆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车辆列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
| 3、点位平面布置情况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所涉及的点位平面布置的掌握程度（信号灯电子警察路口190个中随机选择5个点位），包含但不限于各点位前端设备（含信号机、信号灯、电警、卡口、球机、爆闪灯、补光灯、UPS等设备），由评委进行评分：平面布置图中有全部体现各点位前端设备（含信号机、信号灯、电警、卡口、球机、爆闪灯、补光灯、UPS等设备）的得3分，平面布置图中有体现各点位前端设备（含信号机、信号灯、电警、卡口、球机、爆闪灯、补光灯、UPS等设备）中的其中5~7个的得2分，平面布置图中有体现各点位前端设备（含信号机、信号灯、电警、卡口、球机、爆闪灯、补光灯、UPS等设备）中的其中3~4个的得1分，其他或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4、人员管理措施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护队伍人员管理及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人员职责、人员日常管理措施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7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58分，方案不合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5、维护人员     | 3.00  | 是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维护队伍总人数不得少于7人），每增加维保人员1人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维保人员名单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其它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6、项目负责人    | 3.00  | 是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通信中级工程师（互联网技术）、通信高级工程师（传输与接入）、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每具备1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参与该评分项的人员在其他评分项中不重复得分。  |

|                |      |   |  |
|----------------|------|---|--|
| 7、项目组配套人员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组配套人员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或登高架设作业证书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的，每提供1本证书得1分。【须提供配套人员列表、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参与该评分项的人员在其他评分项中不重复得分。  |
| 8、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参与该评分项的人员在其他评分项中不重复得分。   |
| 9、巡检及维护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前后端设备状态巡检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线巡检、视频画面异常巡检、存储设备状态巡检、录像状态巡检、工单派发流转、设备资产管理、卡口数据异常监测、违法数据异常监测、新建路口交接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7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58分，方案不合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10、维护质量控制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护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维护工作的质量、人员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7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58分，方案不合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11、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包含但不限于（坍塌事故，倾覆事故，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机械伤害事故，触电事故，施工开挖断水、电、通信光缆事故等）、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员、车辆、设备保障等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7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58分，方案不合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12、安全作业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维护工作的人员安全防范措施、安全作业培训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7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58分，方案不合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   |  |
|-----------|------|---|--|
| 13、保密措施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提供的保密管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管理、保密规定、保密培训学习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7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58分，方案不合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2.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1、企业综合实力 | 3.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业绩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得1.5分，满分3分。注：项目中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及验收证明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3、售后服务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服务便利性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7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58分，方案不合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4、合同履行能力 | 3.00 | 是     | 供应商承诺近三年内未出现被相关行政部门批评通报的情形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如果发现虚假承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本项目为闽侯县（除上街片区外）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服务。
- 2、本项目中标人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开工实施，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取全包干服务，对闽侯县（除上街片区外）交通信号系统、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及系统后台中心机房设备提供全面的7×24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实现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故障隐患、快速响应修复各类故障、调优改进系统运行状态，确保前端各类设备、基础设施和内场系统软硬件设备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在服务期内由中标人提供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范围下的维护服务，维护期间产生超出概算范围、符合维护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人员、车辆、线缆材料、故障设备维修更换、备品备件、检测、返工、验收等费用皆由中标人承担。

结合现状情况，本次打算采取“全包干”的模式，对闽侯县（除上街片区外）信号灯电子警察路口190个，路段电警抓拍及违停球抓拍100个、后台中心机房设备开展两年的维护服务，即维护期内日常巡检维护和设备维修、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年度维护费用中。

维护服务内容和范围如下：

| 序号 | 维护内容   |
|----|--|
| 1  | 闽侯县辖区（除上街片区外）内所有（在项目实施期间若有新增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将同步纳入维护范围）的交通信号灯（含太阳能黄闪灯和临时信号灯）相关设备，包括信号机（包括美化栅栏）、配电箱（包括美化栅栏）、UPS系统、盲人提示音和倒计时器、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含路段违停球、卡口电警设备）、补光灯、测速雷达、智能终端服务器以及其他与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相关附属的杆件（含基础）、电源、管道、线路、手孔井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和更换，应对投入使用且移交管养的不亮信号灯（除设备不全缺陷外）进行排查、维护、确保亮灯。 |
| 2  | 闽侯县辖区（除上街片区外）内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所涉及的相关设备保洁、清除小广告、油漆以及修剪树枝等工作。  |
| 3  | 闽侯县辖区（除上街片区外）内涉及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相关系统平台的设备及网络链路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租赁裸光纤传输线路（在项目实施期间若有新增链路将同步纳入实施范围）。  |
| 4  | 采购人要求的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相关基础数据排查、统计、分析以及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相关系统数据维护等。   |
| 5  | 提供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方案的制作、下发及仿真优化等服务。  |
| 6  | 重大交通保障活动信号灯维护人员定点巡查和维护。  |
| 7  | 采购人指定的其它工作（例如交通组织变化期间，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杆件迁移、灯具增减、信号机迁移、电子警察设备迁移以及由事故导致的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施破损修复都由中标人负责）。  |
| 8  | 采购人要求的标志标线施工内容。  |

★2、本项目维护服务的信号灯电子警察路口190个，路段电警抓拍及违停球抓拍100个，具体清单如下：

信号灯电子警察路口190个清单

| 序号 | 所属乡镇 | 具体位置        | 信号灯类型      |
|----|------|-------------|------------|
| 1  | 甘蔗   | 滨江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2  | 甘蔗   | 滨江大道与榕洲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    |                      |            |
|----|----|----------------------|------------|
| 3  | 甘蔗 | 滨江大道与江福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4  | 甘蔗 | 滨江大道与旗下南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5  | 甘蔗 | 滨江大道与江洲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6  | 甘蔗 | 滨江大道与新浦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  | 甘蔗 | 入城路与校园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8  | 甘蔗 | 滨江大道与红旗洲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9  | 甘蔗 | 滨江大道与墩园洲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 | 甘蔗 | 县石山大道与榕洲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1 | 甘蔗 | 县石山大道与江洲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2 | 甘蔗 | 入城路山前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3 | 甘蔗 | 滨江大道与 211 省道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4 | 甘蔗 | 甘洪路铁岭路交叉口（二期工业区<br>） | 固定信号灯      |
| 15 | 甘蔗 | 县石山大道学院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      |
| 16 | 甘蔗 | 县石山大道与横街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7 | 甘蔗 | 县石山大道与交通南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8 | 甘蔗 | 县石山大道与旗下南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9 | 甘蔗 | 滨城大道与民俗园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20 | 甘蔗 | 滨城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21 | 甘蔗 | 滨城大道与江洲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22 | 甘蔗 | 滨城大道与墩园洲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    |                  |            |
|----|----|------------------|------------|
| 23 | 甘蔗 | 县石山大道与新浦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24 | 甘蔗 | 红旗洲路与民俗园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25 | 甘蔗 | 滨城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26 | 甘蔗 | 长龙西路与南岭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27 | 甘蔗 | 县石山大道与横屿街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28 | 甘蔗 | 县石山大道历史文化街区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29 | 甘蔗 | 滨江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30 | 甘蔗 | 滨城大道与红旗洲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31 | 甘蔗 | 滨城大道与榕洲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32 | 甘蔗 | 滨城大道与江福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33 | 甘蔗 | 滨河路与恒心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34 | 甘蔗 | 横街与万家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35 | 甘蔗 | 榕洲路与蔗洲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36 | 甘蔗 | 滨城大道与广元南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37 | 甘蔗 | 滨城大道与旗下路交叉口      | 临时信号灯      |
| 38 | 甘蔗 | 恒心路与恰浦村交叉口       | 临时信号灯      |
| 39 | 甘蔗 | 海峡西海岸路口          | 临时信号灯      |
| 40 | 荆溪 | 甘洪路光明上绕城高速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41 | 荆溪 | 甘洪路与龙山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42 | 荆溪 | 甘洪路与入园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43 | 荆溪 | 甘洪路与永丰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44 | 荆溪 | 铁岭南路三吉混凝土公司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      |
| 45 | 荆溪 | 荆溪大道大佳社区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      |
| 46 | 荆溪 | 甘洪路与荆溪大道交叉绿洲家园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47 | 荆溪 | 甘洪路光明村沙澳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48 | 荆溪 | 荆溪大道与洽浦村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49 | 荆溪 | 甘洪路与铁岭南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50 | 荆溪 | 甘洪路与中铁城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51 | 荆溪 | 甘洪路与徐家村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      |
| 52 | 荆溪 | 甘洪路与软件园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53 | 荆溪 | 铁岭南路与铁岭东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    |                      |            |
|----|----|----------------------|------------|
| 54 | 荆溪 | 甘洪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55 | 荆溪 | 三环辅道永丰牛远亭公交站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      |
| 56 | 荆溪 | 三环辅道永丰 32231 陆军部队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      |
| 57 | 荆溪 | 三环辅道永丰汽配城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      |
| 58 | 荆溪 | 荆溪大道与关口小学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59 | 荆溪 | 荆溪大道与优步悦山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60 | 荆溪 | 荆溪大道与荆港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61 | 荆溪 | 滨江大道与白头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62 | 荆溪 | 滨江大道新城中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63 | 荆溪 | 荆溪大道凤翔湖滨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64 | 荆溪 | 滨江大道领域别墅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65 | 荆溪 | 滨江大道亚青别墅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66 | 荆溪 | 甘洪路古山洲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67 | 荆溪 | 铁岭西路与企兰路交叉口          | 临时信号灯      |
| 68 | 竹岐 | 316 国道与闽侯大桥竹岐桥头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69 | 竹岐 | 316 国道与高速竹岐出入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0 | 竹岐 | 316 国道与竹岐 2 号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1 | 竹岐 | 竹岐 2 号路与 3 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2 | 竹岐 | 316 国道与苏洋地铁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3 | 竹岐 | 竹岐 3 号路与 5 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4 | 竹岐 | 竹岐 5 号路与滨江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5 | 竹岐 | 316 国道春风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6 | 竹岐 | 竹岐大道与高何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7 | 竹岐 | 3 号路与 6 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8 | 竹岐 | 3 号路与 7 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79 | 竹岐 | 8 号路与 6 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80 | 竹岐 | 8 号路与 7 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81 | 竹岐 | 白龙洲大桥南互通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82 | 竹岐 | 竹岐南江滨路与 2 号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83 | 竹岐 | 竹岐南江滨路与 6 号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84 | 竹岐 | 竹岐南江滨路与 7 号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    |                   |            |
|-----|----|-------------------|------------|
| 85  | 鸿尾 | 316 国道与 114 县道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86  | 鸿尾 | 114 县道与鸿尾乡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87  | 鸿尾 | 114 县道与市民公园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88  | 白沙 | 白沙中心小学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89  | 白沙 | 白沙高速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90  | 青口 | 324 国道新榕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91  | 青口 | 324 国道新城西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92  | 青口 | 324 国道扈屿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93  | 青口 | 324 国道白水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94  | 青口 | 324 国道东南大道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95  | 青口 | 324 国道与公园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96  | 青口 | 奔驰大道凤凰城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97  | 青口 | 奔驰大道杨厝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98  | 青口 | 扈屿路镜上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99  | 青口 | 扈屿路尚青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0 | 青口 | 扈屿路农光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1 | 青口 | 扈屿路陶精北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2 | 青口 | 扈屿路 K0+740 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3 | 青口 | 扈屿路 k0-480 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4 | 青口 | 扈屿路 k0+260 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5 | 青口 | 东南大道义溪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6 | 青口 | 奔驰大道扈屿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7 | 青口 | 东南大道华擎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8 | 青口 | 东南大道宏一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09 | 青口 | 奔驰大道新城西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10 | 青口 | 新城西路陶精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11 | 青口 | 新城西路农光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12 | 青口 | 新城西路尚青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13 | 青口 | 新城西路镜上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14 | 青口 | 324 国道东长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15 | 青口 | 324 国道东台工业园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    |                                 |            |
|-----|----|---------------------------------|------------|
| 116 | 青口 | 公园路镜上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17 | 青口 | 公园路农光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18 | 青口 | 公园路陶精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19 | 青口 | 白水路青闸线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20 | 青口 | 白水路士林机电厂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21 | 青口 | 白水路文竹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22 | 青口 | 白水路六合机械厂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23 | 青口 | 农光路付竹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24 | 青口 | 农光路镜上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25 | 青口 | 东南大道奔驰厂门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26 | 青口 | 东南大道与宏溪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27 | 青口 | 七里学校                            | 临时信号灯      |
| 128 | 青口 | <b>316</b> 国道大义中学               | 临时信号灯      |
| 129 | 青口 | 万丰鞋厂                            | 临时信号灯      |
| 130 | 尚干 | <b>324</b> 国道闽侯二院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31 | 尚干 | <b>104</b> 国道五虎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32 | 尚干 | <b>104</b> 国道闽侯二中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33 | 尚干 | <b>104</b> 国道淘江大道               | 固定信号灯      |
| 134 | 尚干 | <b>104</b> 国道中院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35 | 尚干 | <b>104</b> 国道正广通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36 | 尚干 | <b>104</b> 国道金牛水泥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37 | 尚干 | <b>104</b> 国道门口村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38 | 尚干 | <b>203</b> 省道与 <b>104</b> 国道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39 | 尚干 | <b>203</b> 省道三强混凝土              | 固定信号灯      |
| 140 | 尚干 | <b>203</b> 省道福铭园                | 固定信号灯      |
| 141 | 尚干 | <b>203</b> 省道肖家道                | 固定信号灯      |
| 142 | 尚干 | <b>203</b> 省道精神病院               | 固定信号灯      |
| 143 | 尚干 | <b>324</b> 国道兰圃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44 | 尚干 | <b>104</b> 国道奔驰大道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45 | 祥谦 | 林森大道奔驰大道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46 | 祥谦 | <b>324</b> 国道峡南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    |                |            |
|-----|----|----------------|------------|
| 147 | 祥谦 | 324 国道洋洋村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48 | 祥谦 | 林森大道巷里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49 | 祥谦 | 林森大道瑄前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50 | 祥谦 | 林森大道龙洋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51 | 祥谦 | 林森大道洋下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52 | 祥谦 | 洋山路辅澜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53 | 祥谦 | 洋山路洋洲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54 | 祥谦 | 洋山路祥青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55 | 祥谦 | 奔驰大道祥谦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56 | 祥谦 | 祥谦大道规划二路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57 | 祥谦 | 龙瑄路虎峰中学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58 | 祥谦 | 龙洋路海通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59 | 祥谦 | 林森大道钢材市场出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60 | 祥谦 | 林森大道二期尚青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61 | 祥谦 | 324 国道林森大道二期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62 | 祥谦 | 龙洋路与龙瑄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63 | 祥谦 | 祥谦大道龙山村口       | 临时信号灯      |
| 164 | 祥谦 | 螺洲大桥桥下龙翔岛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65 | 南通 | 旗山大桥北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66 | 南通 | 闽侯 8 中后门       | 固定信号灯      |
| 167 | 南通 | 203 省道芹洲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68 | 南通 | 芹洲路兴腾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69 | 南通 | 芹洲路聚福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70 | 南通 | 芹洲路南通大道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71 | 南通 | 芹洲路三联村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72 | 南通 | 203 省道商贸大道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73 | 南通 | 通州路泰禾首府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74 | 南通 | 通洲路通洲家具城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75 | 南通 | 通洲路闽侯八中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76 | 南通 | 203 省道通洲路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77 | 南通 | 芹洲路南港大道        | 固定信号灯      |

|     |    |                       |            |
|-----|----|-----------------------|------------|
| 178 | 南通 | 商贸大道华威驾校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79 | 南通 | 商贸大道东南国际城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80 | 南通 | <b>203</b> 省道鑫洲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81 | 南通 | 鑫洲路与兴腾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      |
| 182 | 南通 | 鑫洲路农时通大厦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83 | 南通 | 新南港大道北环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84 | 南通 | 南通大道鑫洲路口              | 固定信号灯      |
| 185 | 南通 | <b>203</b> 省道与罗洲南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86 | 南通 | 罗洲南路与民生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87 | 南通 | 罗洲南路与盛州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88 | 南通 | 罗洲南路与双洲路交叉口（溪滨大道）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89 | 南通 | 罗洲南路洲头村路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 190 | 南通 | 罗洲南路与规划路交叉口           | 固定信号灯+电子警察 |

路段电警抓拍及违停球抓拍 100 个清单

| 序号 | 所属乡镇 | 具体位置            | 设备类型   |
|----|------|-----------------|--------|
| 1  | 甘蔗   | 甘蔗中心小学门口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2  | 甘蔗   | 滨河路县石山中学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3  | 甘蔗   | 横街瀛洲花园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4  | 甘蔗   | 甘洪路流洋村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5  | 甘蔗   | 滨城大道西海岸小区门口     | 不礼让抓拍  |
| 6  | 甘蔗   | 入城路山前过街斑马线      | 不礼让抓拍  |
| 7  | 甘蔗   | 甘洪路闽侯县医院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8  | 甘蔗   | 恒心路小福龙幼儿园门口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9  | 甘蔗   | 甘蔗中心小学门口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10 | 甘蔗   | 亭下街 2           | 逆行抓拍   |
| 11 | 甘蔗   | 入城路亭下街          | 不礼让抓拍  |
| 12 | 甘蔗   | 滨城大道建材一条街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13 | 甘蔗   | 世贸商业街民俗园路出门     | 逆行抓拍   |
| 14 | 甘蔗   | 世贸商业街滨城大道入口     | 逆行抓拍   |
| 15 | 荆溪   | 福州绕城高速下荆溪光明匝道   | 电子警察抓拍 |
| 16 | 荆溪   | 永丰互通三环连接线桥下环岛路段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        |
|----|----|-----------------------|--------|
| 17 | 荆溪 | 永丰互通鹏戎国贸路段            | 限行抓拍   |
| 18 | 竹岐 | 316 国道竹岐邮政路段          | 压线抓拍   |
| 19 | 竹岐 | 316 国道竹岐隧道路段          | 压线抓拍   |
| 20 | 竹岐 | 316 国道白龙村路口           | 不礼让抓拍  |
| 21 | 竹岐 | 闽侯大桥                  | 限行抓拍   |
| 22 | 竹岐 | 白龙洲大桥                 | 限行抓拍   |
| 23 | 竹岐 | 白龙洲大桥主线 K3+380 上桥处    | 电子警察抓拍 |
| 24 | 竹岐 | 白龙洲大桥主线 K3+140 分流处    | 电子警察抓拍 |
| 25 | 竹岐 | 白龙洲大桥主线 K0+920 上桥处    | 电子警察抓拍 |
| 26 | 竹岐 | 白龙洲大桥主线K2+840 匝道      | 电子警察抓拍 |
| 27 | 竹岐 | 白龙洲大桥主线K3+020 匝道      | 电子警察抓拍 |
| 28 | 竹岐 | 白龙洲大桥 K0+913 上桥处（竹岐）  | 电子警察抓拍 |
| 29 | 竹岐 | 白龙洲大桥主线K1+280 匝道（竹岐）  | 电子警察抓拍 |
| 30 | 竹岐 | 竹岐中学门口路段              | 限行抓拍   |
| 31 | 竹岐 | 316 国道竹岐 29KM         | 电子警察抓拍 |
| 32 | 竹岐 | 316 国道竹岐 30KM         | 电子警察抓拍 |
| 33 | 竹岐 | 316 国道竹岐 30KM+100M    | 电子警察抓拍 |
| 34 | 鸿尾 | 316 国道垵头村口路段          | 压线抓拍   |
| 35 | 鸿尾 | 316 国道鸿尾加油站           | 压线抓拍   |
| 36 | 鸿尾 | 316 国道鸿尾金沙路段          | 压线抓拍   |
| 37 | 鸿尾 | 316 国道鸿尾高速桥段底路段       | 压线抓拍   |
| 38 | 鸿尾 | 316 国道元口村口路段          | 压线抓拍   |
| 39 | 鸿尾 | 316 国道鸿尾环保生态产业园       | 逆行抓拍   |
| 40 | 青口 | 新城西路管委员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41 | 青口 | 新城西路沪屿村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42 | 青口 | 104 国道胜达石材            | 违停球抓拍  |
| 43 | 青口 | 104 国道速 8 酒店门口（正常可迁改） | 违停球抓拍  |
| 44 | 青口 | 104 国道玲华便利店门口 1       | 违停球抓拍  |
| 45 | 青口 | 104 国道玲华便利店门口 2       | 违停球抓拍  |
| 46 | 青口 | 104 国道吉山村口路段 1        | 违停球抓拍  |
| 47 | 青口 | 104 国道吉山村口路段 2        | 违停球抓拍  |

|    |    |                          |       |
|----|----|--------------------------|-------|
| 48 | 青口 | 104 国道福州东阳公司门口路段 1       | 违停球抓拍 |
| 49 | 青口 | 104 国道福州东阳公司门口路段 2       | 违停球抓拍 |
| 50 | 青口 | 104 国道聚欣榕检测站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51 | 青口 | 104 国道东南大道东侧             | 违停球抓拍 |
| 52 | 青口 | 104 国道东南大道西侧             | 违停球抓拍 |
| 53 | 青口 | 104 国道东长路路口东侧            | 违停球抓拍 |
| 54 | 青口 | 104 国道东长路路口西侧            | 违停球抓拍 |
| 55 | 青口 | 104 国道协源金属公司门口路段 1       | 违停球抓拍 |
| 56 | 青口 | 104 国道协源金属公司门口路段 2       | 违停球抓拍 |
| 57 | 青口 | 104 国道信昌集团门口路段（正常可迁改）    | 违停球抓拍 |
| 58 | 青口 | 104 国道兴顺物流公司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59 | 青口 | 104 国道大力润滑油工厂店路段（正常可迁改）  | 违停球抓拍 |
| 60 | 青口 | 104 国道三丰五金门口路段 1（正常可迁改）  | 违停球抓拍 |
| 61 | 青口 | 104 国道三丰五金门口路段 2（正常可迁改）  | 违停球抓拍 |
| 62 | 青口 | 104 国道宏四村口路段 1（正常可迁改）    | 违停球抓拍 |
| 63 | 青口 | 104 国道宏四村口路段 2（正常可迁改）    | 违停球抓拍 |
| 64 | 青口 | 104 国道佰辉超市门口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65 | 青口 | 104 国道利家超市门口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66 | 青口 | 104 国道榕参医药门口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67 | 青口 | 104 国道大义小学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68 | 青口 | 104 国道大义中学路段（正常可迁改）      | 违停球抓拍 |
| 69 | 青口 | 104 国道兴多惠超市门口路段（正常可迁改）   | 违停球抓拍 |
| 70 | 青口 | 104 国道兴多惠超市门口路段 2（正常可迁改） | 违停球抓拍 |
| 71 | 青口 | 104 国道顺安汽车门口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72 | 青口 | 新城西路宝井钢材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73 | 青口 | 新城西路宝青口公交总站              | 违停球抓拍 |
| 74 | 青口 | 新城西路村里村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75 | 青口 | 新城西路惠海电器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76 | 青口 | 新城西路城建督查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77 | 青口 | 新城西路供销大厦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    |            |       |
|----|----|------------|-------|
| 78 | 青口 | 新城西路建设银行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     |    |              |        |
|-----|----|--------------|--------|
| 79  | 青口 | 新城西路华韵大厦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80  | 青口 | 新城西路戴斯酒店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81  | 青口 | 新城西路农业银行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82  | 青口 | 新城西路人民政府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83  | 青口 | 新城西路人民医院路段   | 违停球抓拍  |
| 84  | 青口 | 324 国道扈屿路路段  | 限行抓拍   |
| 85  | 青口 | 新城西路青口管委会路段  | 限行抓拍   |
| 86  | 青口 | 324 国道陶精路口路段 | 限行抓拍   |
| 87  | 青口 | 324 国道新城西路路段 | 限行抓拍   |
| 88  | 青口 | 东南学校门口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89  | 青口 | 104 国道宏四村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90  | 青口 | 324 国道西台村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91  | 青口 | 新城西路人民医院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92  | 青口 | 104 国道吉山村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93  | 青口 | 104 国道前街村路段  | 不礼让抓拍  |
| 94  | 青口 | 前街村垮山桥头      | 不礼让抓拍  |
| 95  | 青口 | 104 国道大义中学门口 | 不礼让抓拍  |
| 96  | 祥谦 | 螺洲大桥下龙翔岛匝道   | 限行抓拍   |
| 97  | 祥谦 | 峡南村后湾路段      | 限行抓拍   |
| 98  | 祥谦 | 林森大道海通产业园门口  | 不礼让抓拍  |
| 99  | 祥谦 | 五虎山隧道辅道      | 测速抓拍   |
| 100 | 祥谦 | 螺洲大桥五虎山隧道    | 电子警察抓拍 |

#### ★（二）场地要求

中标人应至少设置 2 处仓库办公，甘蔗街道设置 1 处，距离闽侯县公安局警察大队不超 5 公里，面积不小于 30 m<sup>2</sup>。青口镇设置 1 处，距离闽侯县公安局警察大队南片办公室不超 5 公里，面积不小于 30 m<sup>2</sup>。

#### ★（三）人员要求

中标人必须组建一支稳定、有能力胜任相应维修工作能力的技术队伍，熟悉掌握交通工程基本原理；熟悉掌握信号灯相关系统平台的工作原理、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方法；熟悉掌握交通流量检测方法并能实际操作；熟悉掌握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制作和下发，维护队伍总人数不得少于 7 人，中标人必须自行在闽侯县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及停车场所，在日常维护工作期间，维护人员应统一制式着装，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外场巡查和抢修维护组不得少于 5 人，其中高空作业车驾驶员的不得少于 1 人、电工不得少于 2 人；

（2）后台系统抢修维护技术人员、数据处理人员、中心信号灯控制人员要求 7\*24 小时常驻交警大队，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均要求熟悉通信或计算机相关知识；其中 1 人要求熟悉内场数据处理工作及中心信号灯控制，熟练掌握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相关系统平台的工作原理、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方法；熟练掌握交通流量检测方法并能实际操作；熟练掌握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含“绿波”配时）、交通保障任务方案制作和下发。

#### ★（四）车辆及设备要求

（1）中标人要配置皮卡车不少于 2 辆、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1 辆，并在全县巡查保障。所有维护车辆均应由中标人自费安装 GPS 设备（含数据通讯费），并确保在维护期间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2) 中标人要自备 5 台（含）以上便携式单相发电机，遇供电线路停电时投入使用，为路口信号灯临时供电，自备三相发电机 2 台。

(3) 中标人要自备 2 套（含）以上的便携式计算机。

(4) 中标人要自备 1 套以上（含）管道高压喷流疏通设备。

(5) 中标人要自备专用联络固定电话 1 台以上（含）和移动电话 6 台以上（含），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五）设备更新及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有强制3C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3C证书复印件或者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3C强制要求（须提供专项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一、设备更新

设备更新属于本项目的组成内容之一，更新的设备产权归属采购人。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迁移 3 个路口信号灯、信号机等设备，包括路口所有旧设备拆除、运输，新路口设备安装（含新电源线、网络线、光纤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迁移 100 处电子警察抓拍单元、补光灯等设备，包括路口所有旧设备拆除、运输，新路口设备安装（含新电源线、网络线、光纤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施工 3 个路口杆件、基础开挖和浇筑、路口破路铺管 拉线、手孔井等相关工作。

(4) 根据采购人要求，施划热熔标线 1500 m<sup>2</sup>，旧标线应清除后实施；交通标志牌 200 m<sup>2</sup>，安装单柱 30 根（含单柱）；施工位置由采购人指定，标志标线要求如下：

1) 标线：热熔标线，厚度不低于 1.8mm，清洗标线采用高压水枪清除。

2) 交通标志：底板采用铝合金材质，厚度不低于 2mm，反光膜等级为 IV，立柱为直径 89\*4.0mm，高度根据及基础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二、备品备件

中标人必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且保证所提供备品备件为全新出厂的产品，保障交通信号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设备、后台中心机房设备的正常运行。系统出现故障时，如需要采用备品备件临时使用，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把该备品备件运抵相应地点上线使用。提供临时使用的备品备件要求与故障设备同品牌、同型号、同参数，或采用不低于同档次或升级版的同品牌设备进行更换，保障故障系统第一时间完成恢复运行，且更换的设备能过接入闽侯交警大队现有后台系统。

备品备件服务属于本项目服务要求之一，原则上产权归属中标人，若故障设备维修完成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原设备并回收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产权归属中标人；但若故障设备已确实无法维修，则备品备件将替换原设备，产权归属闽侯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备品备件为全新设备，否则采购人不予进场维护，备品备件配备的原则是能够确保相应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故障时，能够在故障修复时限内完成该设备的修复，配备的数量应不低于如下要求，性能应不低于原有设备的性能。

(1) 2 台交通信号机、信号机手控面板 10 套。

(2) 移动信号灯 5 台。

(3) 10 套机动车信号灯、3 套行人信号灯、同时需配备一定数量的配件。

(4) 不少于 1000 米铠装线缆（电源线、光纤线、网络线等）、1000 米线管（塑料线管、金属线管等）和 500 米尾纤。

(5) 2 台 400 万球形摄像机、2 台 900 万智能交通摄像机，同时需配备一定数量的配件。

(6) 5 台爆闪灯、5 台补光灯，同时需配备一定数量的配件。

| 序号 | 主要设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机动车信号灯 | 套  | 10 | 需配备一定数量的配件   |
| 3  | 行人信号灯  | 盏  | 3  | 同时需配备一定数量的配件 |

|    |                 |   |      |  |
|----|-----------------|---|------|--|
| 4  | 交通信号机           | 台 | 2    | 电源线、<br>光纤线、<br>网络线等                     |
| 5  | 铠装线缆            | 米 | 1000 |  |
| 6  | 线管              | 米 | 1000 | 塑料线管<br>、金属线<br>管等                       |
| 7  | 尾纤              | 米 | 500  |  |
| 8  | 球形摄像机（500万像素）   | 台 | 2    | 需配备一<br>定数量的<br>配件                       |
| 9  | 智能交通摄像机（900万像素） | 台 | 2    |  |
| 10 | 爆闪灯             | 台 | 5    | 需配备一<br>定数量的<br>配件<br>需配备一<br>定数量的<br>配件 |
| 11 | 补光灯             | 台 | 5    |  |
| 12 | 信号机手控面板         | 套 | 10   |  |
| 13 | 移动信号灯           | 台 | 5    |  |

#### ★（六）网络传输链路

##### 一、技术要求

中心节点为闽侯县数办机房，子节点为闽侯范围内的特定场所、路口及路段，合计197路，项目实施前应与交警部门确认网络链路清单，确定后方可实施，光纤技术要求如下：

- (1)中心节点至每个子节点均采用一条传输链路进行连接。
- (2)传输链路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灵活调整，调整范围2Mbps至10Gbps。
- (3)链路应采用专网线路传输，保证数据安全，要求链路带宽≥100Mbps。
- (4)链路接入采用PON组网，技术服务参数要求如下：

| 类别   | 序号 | 参数内容   |
|------|----|--|
| 技术指标 | 1  | 接入方式：采用PON组网方式，汇聚层采用专网专用OLT（不得承载除公安业务外的其它无关业务），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并汇聚至闽侯县数办中心机房 |
|      | 2  | 速率：路口专线线路速率不低于100Mbps，后端汇聚链路专线速率不低于10GE。                             |
|      | 3  | 路口至汇聚机房的Ping网络时延≤50ms  |
|      | 4  | 在负荷<70%的情况下，数据报文至汇聚机房的网络丢包率≤1%                                       |
|      | 6  |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   |
|      | 7  | 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10E-7   |
|      | 8  | 保障误码率不高于10E-7、抖动不高于2ms、网络通路可用率可达到99.7%以上                             |

##### 二、服务要求

## 1 光缆敷设要求

### (1) 光缆传输

本项目前端采用光纤向后端平台传输视频图像信号和控制信号。光缆敷设前端要求尽量到杆，减少使用视频线缆的传输距离。光缆型号、芯数和光端机的选择应满足传输距离、信号、施工和环境的要求。

### (2) 管道施工

所有的传输线缆原则上采用管道埋地敷设。确实不能采用管道埋地敷设的必须各方确认，确保传输信息的安全性。

### (3) 材料性能要求

1)建设光缆网络使用的光缆和光纤连接设备及监控设备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具有入网检测许可认证的产品，所有产品均具有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

2)光缆接头应设接头护套，并应采取防水、防潮、防腐蚀措施；

3)在进行裸光纤架设和接入时，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技术准则和规范进行作业；

4)光纤应为严格上的裸光纤，光纤所能传输的带宽由用户的传输设备决定；

5)光缆器材应符合ITU-T G.652 光纤技术标准，寿命 $\geq 20$ 年。根据光纤芯数配置尾纤和耦合器，且有一定余量。

### (4) 光纤终接

中标人为视频监控组建的光纤网络，光缆终接需达到如下要求：

1)采用光纤连接盒对光纤进行连接、保护，在连接盒中光纤的弯曲半径应符合安装工艺要求；

2)光纤熔接处应加以保护和固定，使用连接器以便于光纤的跳接，光纤连接盒面板应有标志。

## 2、编码规范及 IP 范围

按照闽侯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议编码规范和 IP 范围要求实施。

## 3、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要为整个前端网络传输系统配套网络运维系统，对整体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测。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故障监测告警

可实时监测各个点位网络传输的异常情况，通过声光、语音、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提醒。同时可详细记录各项故障事件的发生时间、处理状态、处理人员，可按天、周、月、年等时间周期对各线路的故障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生成故障表格，供管理人员进行设备运维的定期工作汇报。

### (2) 网络运行质量监测

系统监测前端网络传输过程中的网络的传输质量、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视频传输时延指标，实现对前端网络传输的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实时掌握网络运行情况。

### (3) 运维考核记录

采用多角度、多条件的方式进行及时、详尽的统计分析，系统同时能够指导运维机构及时维修故障设备，并为采购人提供运维过程记录，作为服务考核依据。

## 4、快速部署

快速部署需求：因道路或其他市政工程施工，由中标人正式通知前端线路拆除，道路施工期间故障不记录考核，但中标人要求对拆除的线路恢复使用的，需实现临时快速部署。同时中标人应关注道路建设进展，配套线缆施工同步进行，在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后一周内正式恢复线路。

## 5、维护机构与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 (1) 运维工作人员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和项目管理机构，运维团队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由熟练掌握通信工程施工、维护等技术的人员组成，负责保障建设及租赁服务期内通信传输线路的可靠、稳定运行。

### (2) 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和服务保障措施。中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应完全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 1) 租赁期光纤线路全部开通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中标人应保障所提供的线路及其附属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保障过程中，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本地建立备品备件库，涉及的软硬件升级、更换、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 中标人须成立维护应急处置小组，由中标人部门主管担任组长，成员须包括建设、维护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须制定一名中标人的正式员工作为项目建设和租赁服务期间的接口人，全面负责建设和租赁服务期间的的所有相关事项。
-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正式函告维护工作方案，包括维护应急处置小组组成，以及负责维护保障业务的管理人员、前后端维护人员名单。
- 4) 中标人每日均须安排充沛的维护力量在岗待命，随时接受故障抢修任务，确保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
- 5) 建设期和租赁服务期全部开通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内，中标人应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以及用于与中标人交流运维工作的网络信息群（如微信、钉钉等），确保能在中标人发起申告故障的 **15** 分钟内做出受理响应。中标人响应采购人故障申告后，须按要求及时派出相应的维护力量解决故障。

故障级别定义与服务要求

| 故障级别  |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 提出解决方案                         | 解决时间          |
|---|---------------------------------------|--------------------------------|---------------|
| <b>I级</b> ：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单个线路及其附属设备每日累计十次及以上故障。            | 街道 <b>1</b> 小时以内、乡镇 <b>2</b>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 <b>30</b> 分钟内提交解决方案      | <b>4</b> 小时以内 |
| <b>II级</b> ：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单个线路及其附属设备每日累计五次及以上、十次（不含）以下故障。   | 街道 <b>1</b> 小时以内、乡镇 <b>2</b>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 <b>30</b> 分钟内提交解决方案      | <b>3</b> 小时以内 |
| <b>III级</b> ：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单个线路及其附属设备每日累计两次及以上、五次（不含）以下故障。 | 街道 <b>1</b> 小时以内、乡镇 <b>2</b>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即时提交或到达现场后 <b>30</b> 分钟内提交解决方案 | <b>2</b> 小时以内 |
| <b>IV级</b> ：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单个线路及其附属设备每日累计仅有一次故障。             | 街道 <b>1</b> 小时以内、乡镇 <b>2</b>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即时提交或到达现场后 <b>30</b> 分钟内提交解决方案 | <b>1</b> 小时以内 |

1) 中标人须在每月开始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1**份上个月的服务小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月线路运行情况、运维响应及故障处置情况等）。

### 三、线路开通实施要求

#### 1 项目实施方案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

- (1) 项目管理。
- (2) 工程实施计划。
- (3) 项目负责人、实施小组成员情况。
- (4) 进度计划表，需明确网络线路施工工期。
- (5)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障措施。

#### 2、实施进度要求

(1) 在维护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并接入网使用，线路开通需达到本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每条线路的开通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共同确认为准。

(2) 采购人若需要提前开通某条线路时，在告知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 **7**个日历日内开通。

(3) 整体验收通过后，开始进入租赁服务期。

#### 3、组网、安装线路及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高可靠性，保证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
- (2) 中标人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保密性，确保采购人系数据传输的安全与保密，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 (3) 中标人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采购人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4) 安装线路不能对现有业务网络造成影响，必须平滑过渡。

#### 4、安全可靠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较强的 IP 网络运营能力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网络设计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考虑，要求线路具有强生存性，有保护功能以具备相当的抵抗电路故障、设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应通过各种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对网络资源以及对网络设备本身的访问实现有效的安全策略，网络系统应支持多种安全控制，同时要实现与其它网络的完全物理隔离，无法通过 IP 实施攻击，具备较高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能力，以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 ★(七) 软件平台要求

中标人需承诺所投设备备件设备可以跟交警大队原有软件平台网联联控对接，如果提供的设备无法与软件平台对接，必须重新更换设备或软件平台，直至完成本期更换的设备和软件平台顺利对接。（投标人需针对该项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需承诺具备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相关系统平台（交通违法管理平台、交通指挥平台、信号机管理平台，云存储管理平台）软硬件设备维护、升级能力及网络链路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并负责网络链路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间若有新增链路将同步纳入实施范围）。

##### (八) 维护工作要求

★(1) 本次项目维护采用总价包干制，包括所有信号灯、电子警察等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更换，在维护期间所需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安排值班员（须保证有 2 名值班员常驻交警大队，由大队进行统一管理）专门接收接警中心指令并实时下发任务单，建立相应数量的巡查和抢修维护组，并按照大队要求的地点定点值守，每个维护组需配备一整套完整的维护工具搭建维护子平台，通过无线网络和电话两种方式实时接受呼叫中心下派的任务单，及时开展维护工作并及时反馈。呼叫中心通过管理平台的 GPS 定位和 PDA 实时监管整个维修工作。（项目号1）

(3) 中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维护期内不允许改变（不可抗力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要保证维护人员的稳定性，人员调整需经过采购人同意。（项目号2）

(4) 维护的及时性。中标人接到接警中心指令后 30 分钟内赶到甘蔗、荆溪、青口、祥谦、尚干五乡镇，其他乡镇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展维护，并第一时间通过现场拍照后利用 PDA 上传进行到场签到，设备配件问题的在 30 分钟内修复，管线电源等问题的在 24 小时内修复，其余问题在经采购人许可后可适当延期，先放置临时移动信号灯，但一般的修复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后拍照利用 PDA 上传进行修复报告，维护时间以 PDA 系统的签到和修复 2 个时间为依据。（项目号3）

(5) 维护的完整性。业主将随时通过维护管理系统对维护工作进行抽查，必须有全面完整的实际维护记录；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的维护任务要求对各项维护结果进行合格性抽查；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的维护任务，随时抽查巡检记录与维护结果或根据投诉、来件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突击性检查。（项目号4）

(6) 维护的可靠性。在技术上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有所保证。（项目号5）

(7) 维护的安全性。除保证维护设备的安全运行外，中标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内场外场维护巡查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现场作业时必须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参与人员（包括司机）必须戴安全帽，维护施工前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及反光路锥，必须随时保证交通信号设备安装、接线及维修后的现场安全性，（项目号6）

(8) 中标人负责维护项目期间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在维护期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含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经济、法律责任和安全责任。并且，在维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号7）

(8) 维护的准确性。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判断准确、统计准确、参数设置合理等。（项目号8）

(9) 维护的主动性。中标人在开展具体巡查维护工作中，应加强主动巡查和及时维护，同时做好系统录入。无论什么原因（含施工、事故、人为故意）导致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的任何故障，中标人都必须主动按照及时、完整、可靠、安全、准确的原则无条件进行维护。（项目号9）

(10) 维护的保证性。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必须将办公场所、仓库设置到位。（项目号10）

(1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管理平台，进行相关维护信息的采集、录入、配置、备案。采购人将通过维护日志对中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进行实时监督。同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做好信号机前端及后台（交通违法管理平台、交通指挥平台、信号机管理平台，云存储管理平台等）的备案、升级工作。（项目号11）

(12) 外场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巡查和维护。保障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包括信号机、电子警察设备、信号机系统时间、信号灯具、信号灯杆、信号灯基础及接地、车辆检测器及馈线、倒计时器通讯连接、信号灯电缆、电源连接、路口各类管道、缆线、检查井、光纤连接等附属设施)和太阳能黄闪灯的设置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项目号12)

(13) 遇到管道堵塞情况,中标人应免费疏通管道,实在无法疏通的情况应先采用飞线方式保障信号灯正常运行并于第二天及时疏通管道,实现缆线下地,路面修复,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项目号13)

(14) 中心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管理控制系统维护。保障交通信号灯管理控制、电子警察相关系统之间的链路、与路口信号机之间的链路(光纤、光端机、网线)、与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平台的链路、其它属于信号灯方面的链路,以及信号灯管理控制平台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时应负责修复处理,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项目号14)

(15) 对所有后台信号灯相关的链路运行情况进行每日巡查并填写巡查日志,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或协调相关单位进行修复。以上巡查发现的问题,中标方应当场采取措施,及时排除问题,若因条件限制,不能当场处理的立即上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如无检查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项目号15)

(16) 建立 24 小时值班抢修制度。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备有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以及值班抢修小组 24 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抢修任务完成后应通过 PDA 上传维修情况、通报抢修指令下达单位,并同时上报值班人员备案。对抢修过程中需实施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措施时要事先征得大队领导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大队领导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可以先行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并依据现场照片补办任务单。(项目号16)

(17) 对于损坏的交通设施,中标人须将现场进行照相经责任民警确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如无相片、责任民警作为依据的,不能进行工程结算,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发现信号机或部分部件被盗、被人为破坏时,需第一时间报警,并安排维修人员免费完善和修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值班员 24 小时实时监测相关系统,遇到任何连接故障或系统自动报警情况的,应立即组织人员排查抢修,保障所有数据通讯正常和路口交通信号灯运行正常。(项目号17)

(18) 建立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制度。因自然灾害(如台风、电力故障等原因)可能引发路口交通设施受损和路口路段的交通堵塞严重的事件,中标人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预防及处置方案;抢修抢险先保证重点区域,重点保障重要路口路段。(项目号18)

(19) 配时方案管理、制作、下发和数据统计。中标人应通过系统管理所有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方案,支持采购人进行配时方案制作,通过系统或到实地独立下发配时方案。(项目号19)

(20) 系统性巡查。每月应按计划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交通信号灯路口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将计划报交警单位。中标人必须安排(按照甘蔗、荆溪、青口、祥谦、尚干、南通六个乡镇每天巡逻一次;其他乡镇每 2 天巡逻一次的要求)除正常维护人员外不少于 1 辆巡查专车和一定的人员进行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同时,中标方每日安排 1 名计算机技术人员对交通信号灯管理与控制平台及相关子系统进行故障轮巡,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或协调其他单位进行修复。(项目号20)

(21) 外场巡查。内容包括信号灯、(含太阳能黄闪灯)、电子警察设备、信号机、车辆检测器及馈线、信号灯具(含太阳能)、电控箱及不间断电源、管线、灯杆、检查井、倒计时器等设施,同时检查各类机柜的外观。对巡查中所发现的信号控制灯系统及附属设施运行存在问题(特别是安全问题)的要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对损坏的信号灯、电子警察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及时进行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巡查具体要求如下:

1) 杆件安装牢固、垂直,紧固件无松动。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杆件、配电箱、机箱等无破裂,无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信号灯壳无破裂,无变形,显示单元亮度符合最新国标要求,无部分缺失现象,信号灯完好率保持 100%。信号机内电路板、外接线路及其它配件无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机箱内照明灯、机箱防盗设施必须完好,信号机的手动控制部件、感应部件必须完好有效;确保控制方案无降级;机箱内液晶显示板显示正常。检查井盖必须完好,检查井内地下管道口两端必须封口,避免鼠虫、淤泥等进入,造成管道堵塞损坏。手孔井如果出现坍塌、低于路面或高于路面(无论是不是道路改造导致的)都要及时重建手孔井,确保手孔井完好并与路面平齐。(项目号21)

2) 设备之间电缆应采用一灯一线的连接方式,电缆中间无接头,电缆颜色要与灯具颜色对应连接,电缆在灯具端和信号机端连接牢固,电缆线在信号机端要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编号。对被盗窃、短路、断线、老化、绝缘不符合要求的电缆应及时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括架空线的人工及线缆材料费)。(项目号22)

3) 路口所有杆件及信号机箱外壳必须接地良好,符合要求。路口信号灯和高空标志牌有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遮挡视线时,应马上进行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电源接电点进行检查。对路口电源接电点不符合永久接电要求的,应上报建设单位,并协助建设单位申请安装及时通电。对巡查中发现质量已不满足使用要求的信号灯设施(如灯杆、灯具)应及时更换并上报建设单位。(项目号23)

4) 对已安装在路口但长期不使用的信号灯设施、路口改造后暂时不用的信号灯设施,设施改造工程更换的信号灯设施,按建设单位要求拆回仓

库存放并输入电脑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拆回交通灯设施的类型、数量、时间、地点及拆回原因，填写一式几份的入库单据，这些资料要每个月更新并上报给建设单位。（项目号24）

**(22)** 抽查和巡查报告。中标人应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路口信号灯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项目号25）

**(23)** 特殊任务巡查。依照采购人要求和指定的路线进行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确保路口信号机方案、手控、信号灯等运行正常，并根据需要安排保障点，进行路口保障工作。在执行特殊任务巡查中，中标人及其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为了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中标人必须备有足够执行特殊任务巡查用的设备、工程车及技术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在执行特殊任务巡查中如遇其它接警工作，需上报建设单位领导以协调完成特殊任务巡查与接警的抢修工作）。（项目号26）

**(24)** 维护更换要求。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老旧、安全性不足、故障率过高等已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所有信号灯相关设备（若同一设备30日内故障2次且使用年限超过3年的应予以免费更换全新设备），如信号灯具、电子警察设备、管道、交通杆件及配套基础建设、机柜、接线手孔井建设、防盗报警配电箱及配套基础安装、交通信号机及配套基础安装、UPS不间断电源）、光端机安装、以及道路开挖及修复（修复不含路面沥青层）。维护更换中所需工具及相关零配件（包括线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使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项目号27）

**(25)** 保洁内容及要求。每半年一次或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对信号机、配电箱和信号灯具清洗和保养，做到信号机内部和外观、灯具外壳、背板、遮阳罩、倒计时器、杆件、机箱等无污物，灯壳内无积水，保证信号灯亮度符合要求。清洗保养工作不得造成交通阻塞，清洗保养工作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期，服从执勤民警的现场指挥。（项目号28）

**(26)** 每周对所有路口配电箱、信号机箱、电子警察主机柜、灯杆等的涂抹和张贴小广告进行一次全面清除，对小广告应进行拍照汇总后上报建设单位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封号。每周对采购人指定的县城主干道以及周边道路沿线路口配电箱、信号机箱、电子警察主机柜、灯杆等的涂抹和张贴小广告进行清除，对小广告应进行拍照汇总后上报采购人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封号。对媒体、群众、采购人发现的小广告要立即清除。（项目号29）

**(27)** 内业、档案内容及要求。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完善更新信号灯管理控制平台等后台管理软件的数据，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涉及维护范围内所有交通控制设备包括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信号机、太阳能信号灯含黄闪、倒计时器、配电箱、UPS、杆件、管道、线路、路口渠化图等的各类详细信息档案（包括厂家、品牌、型号、生产时间、安装时间、维护记录等），每日应将信号灯日维护记录和配时方案修改下发记录在指定时间内报送采购人。（项目号30）

**(28)** 中标人应每季度对闽侯县辖区（除上街片区外）所有交通信号灯路口、电子警察系统设备的运行及安全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报送采购人。维护期间，中标人对闽侯县辖区（除上街片区外）信号灯所有设备的运行安全负一切责任。（项目号31）

**(29)** 因道路扩、改建和维修开挖、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影响到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时，中标人应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并先行修复，同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对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造成的影响，代表采购人向施工单位、事故当事人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项目号32）

**(30)**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对新建或重新改造的路口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按招标文件进行接收。如不符合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号33）

**(31)** 中标人应对现有信号灯管控平台软件的运维功能升级维护，增加前端信号机网络参数设置功能、信号机UDP搜索、信号机固件在线更新功能，升级后的平台软件须兼容接入全县所有信号机。（项目号34）

**(32)** 后台管理平台内容要求。针对PC服务器、磁盘阵列柜、光纤交换机等系统集成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定期例行巡检。查看设备运行日志、检测接入设备状况、电源使用，对系统进行优化配置、调试好应用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使系统达到更高使用效率。（项目号35）

- 1)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更新和维护，安全设置；
- 2)服务器硬件系统故障的排除及报修；
- 3)服务器业务系统本身引起的故障、数据库系统故障等排除及报修；
- 4)视频存储硬件系统的维护及故障排除；
- 5)网络及安全设备硬件系统的维护及故障排除；
- 6)LED显示屏系统的维护及故障排除；
- 7)机房内UPS设备的维护及故障排除；
- 8)闯红灯抓拍软件、指挥中心及电子警察后台控制软件维护、故障排查及升级。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时间      |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并接入网使用，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团队组建、场地配置，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进入2年维护服务期。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进入维护服务期。<br>2、期次2，说明：2、服务期内，每6个月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条款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总共分为4个期次结算合同款项。每6个月为一个期次进行一次结算。通过验收并结算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25%合同款项。（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则结算金额为扣除该期次违约金后的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br>2、本项目总共分为4个期次结算合同款项。每6个月为一个期次进行一次结算。通过验收并结算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25%合同款项。（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则结算金额为扣除该期次违约金后的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br>3、本项目总共分为4个期次结算合同款项。每6个月为一个期次进行一次结算。通过验收并结算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25%合同款项。（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则结算金额为扣除该期次违约金后的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br>4、本项目总共分为4个期次结算合同款项。每6个月为一个期次进行一次结算。通过验收并结算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25%合同款项。（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则结算金额为扣除该期次违约金后的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br>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结束后，由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剩余金额。  |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按中标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赔偿。
- 8.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非采购人造成的原因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30%的违约金。
- 8.3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因中标人无法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30%的违约金。
- 8.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8.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8.6由于链路原因引起的点位故障，中标方应及时处理，尽快修复故障。接到故障申告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修复。超过24小时修复的，扣除

当期维保费用1000元；超过7天仍未修复的，加扣该点位当期维保费用5000元，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为台风、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市政施工、大网停电等），中标方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7采购人每6个月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条款，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认定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8中标人须严格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如出现不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或未按时提供服务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要求仍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视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9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10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配齐备品，如未配齐，按每天处违约金1000元，直至备齐，以保障交通信号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设备、后台中心机房设备的正常运行。系统出现故障时，如需要采用备品备件临时使用，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把该备品备件运抵相应地点上线使用。

8.11 本项目合同签订一个月后，应保证路口网络线路传输正常运转，若发现路口线路传输中断超过7天时，每发现一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0元/月/处。

8.12 采购人每发现一次维护人员迟到、早退、到现场后未带齐工具、维护后未及时反馈等情形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8.13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在日常维护工作期间，应随时接受交警大队下达的保障工作和维护工作，统一着装，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内务卫生。每发现一次违反上述情形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8.14 交警单位通过系统和实际检查监督维护及时性、发现1次到场时间超时或维护时间超时将处违约金1000元，发现未到场维护的处违约金5000元。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吊车的情况，中标人应在1个小时内将吊车调度到位并开展维护，超出1个小时未调度到位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出2小时未调度到位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8.15 采购人对抽查中发现维护未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以及其他信号灯故障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

8.16 系统同一部位发生同一性质的技术性故障的修复，一天内反复出现不得超过2次，发现一起处违约金1000元。

8.17 中标人现场作业时必须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参与人员（包括司机）必须戴安全帽，维护施工前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及反光路锥，必须随时保证交通信号设备安装、接线及维修后的现场安全性，未按照以上要求保障维护安全性地，发现一起处违约金1000元。

8.18 中标人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相关损失的，中标人应照价赔偿，造成重大事故或致使道路瘫痪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向采购人支付年维护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没有按照要求制作和下发配时方案的，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方案下发严重冲突且导致交通混乱的，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因配时方案制作和下发错误，导致交通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所有责任。

8.19 中标人如信号灯灭灯、系统故障、树枝遮挡、小广告、信号配时严重不符合交通流现状导致拥堵等直观问题没有巡查到位被建设单位检查或其他方面反映（如路面一线民警、政府、群众来电来信件反映等）、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500元；在采购人督促时，提出的整改期限内仍未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性质严重恶劣无法胜任维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向采购人支付年维护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8.20 若办公场所、仓库设置不到位，按每天处违约金1000元直至设置到位为止。维护期内第一季度结束时，中标人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年维护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配齐维护班组和相关人员，如未配齐，按每天处违约金500元；维护期内第一季度结束时，中标人维护人员仍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年维护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在日常维护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始终保证交通信号系统日常的正常运行，任何时候（含周末和节假日）全天24小时维护组数量不得少于合同要求。中标人未按此规定执行，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恢复维护班组，拒不恢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偿付年维护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另外，在维护过程中，信号机相关配件发生故障时，若相关配件使用年限超过3年的必须更换为新的，中标人未按此规定执行，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执行，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偿付年维护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维护单位承担，上述费用，采购人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8.21 中标人未采购人要求对管理平台进行信息的采集、录入、配置、备案，未按要求执行的，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

8.22 所有维护车辆在没有维护任务情况下均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待命，中标人未按此规定执行，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8.23 中标人维护车辆不得中断GPS系统使用，交警单位有权通过GPS系统对巡查情况实时监督，发现巡查车辆在巡查时间内非因特殊情况在30分钟内没有移动且没有向交警单位报告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中标人应完成交警单位制定的每日、每周必须巡查的路线的巡查工作。未按规定巡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8.24 中标人每天要对建设单位制定的纵横干道进行巡查，其他路口应完成至少每周2次巡查，未按规定巡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8.25 中标人应每月10日前提交日常维护巡检巡查登记表、故障申报及排除登记表及合理化建议。未按规定提交报告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8.26参与特殊任务巡查的中标人及其人员必须加强责任心，做好保密工作，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对于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终止合同。

8.27中标人在专项排查中应服从采购人的要求，七日内完成任何形式的全县信号灯专项排查。如电源排查、黄灯排查、管线排查、灯具、电子警察设备数量排查等等，不能按时完成的，每延迟一日处违约金 500 元。

8.28根据采购人需求和任意指定的点位，中标人应免费安排专人全力支持采购人进行流量检测并完成数据采集报送给采购人。未按规定检测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8.29信号配时、交通仿真。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安排专业工程师提供每季度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个路口（由交警单位指定）的交通配时方案，形成报告形式，交付交警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报告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8.30采购人经检查发现 1 起信号机、配电箱和信号灯具清洗和保养存在保洁不到位的，对中标人处违约金 500 元。

8.31采购人经检查发现 1 起配电箱、信号机箱、电子警察主机柜、灯杆存在小广告的，对中标人处违约金 500 元。

8.32中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传输链路并上线入网使用，保证各路口网络线路正常运转，（投标人需针对该项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向采购单位支付年维护金额5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8.33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等款项，采购人均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未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中标人还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

8.3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2）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3）仲裁、诉讼条款

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2）方式解决：

①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_____       |              |
|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21]TZXM[GK]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闽侯县（除上街片区外）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包：1(2025年至2027年闽侯县（除上街片区外）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 1  | 2025年至2027年闽侯县（除上街片区外）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 | 43039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21]TZXM[GK]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闽侯县（除上街片区外）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包：2025年至2027年闽侯县（除上街片区外）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1  | 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3039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 | 年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良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良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良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